

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請領檢附文件

1. 公共基金申請書。(依使用執照所填寫，蓋大小章)
2. 公共基金領據。(填寫原繳納基金收款書之金額)
3. 公共基金收款書。(本收據在起造人處)
4.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帳戶存摺影本。(名稱應相符)
5. 公寓設施點交表。(由起造人與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點交，雙方用印)
6.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(至國稅局辦理稅籍證明)
7.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公文及證明影本。(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組織報備)
8. 使用執照影本。

*以上影本請用印管委會大小章